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4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名寬

蔡榆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7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名寬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蔡榆燁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7-11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鍾名寬、蔡榆燁（下稱被告2人）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分別為圖不法利益，臨時起意徒手行竊，其等動機無所可取，惟其等手段尚稱平和；並審酌被告2人分別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惟均已賠償被害人完畢，此有7-11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參，其犯罪情節及實害堪屬輕微且已獲填補；兼考量被告鍾名寬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被告蔡榆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

01 其等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鍾名寬自述其高中肄業
02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中產；被告蔡榆燁自述其大學肄
03 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被告鍾名寬並諭知易服勞役、被告蔡榆燁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7 有其2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等因一
08 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積極彌補所致損害，堪認其等深具悔
09 意，並業已賠償被害人完畢等情，有7-11電子發票證明聯、
10 本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按，信經此偵審教訓，
11 其等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2人所宣告
12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均併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13 五、至被告2人分別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分別為其
14 等行竊之犯罪所得，其中被告蔡榆燁所竊取之磁吸雙C充電
15 線1條及香氛膏1罐均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6 在卷可證，且惟被告2人業已賠償其等所竊之物之價額，有7
17 -11電子發票證明聯、本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按，
18 堪認已達沒收制度澈底剝奪犯罪利得之立法本旨，倘再予宣
19 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
2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周素秋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6739號

10 被 告 鍾名寬 (年籍詳卷)

11 蔡榆燁 (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鍾名寬、蔡榆燁係朋友，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6 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7日4時31分許，由鍾名寬騎
17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蔡榆燁，前往高雄
18 市○○區○○○00號統一超商彌進門市內，鍾名寬徒手竊取
19 超商店內之麵包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5元）、蔡榆燁
20 徒手竊取之磁吸雙C充電線1條（已發還）、保健食品2包、
21 香氛膏1罐（已發還）、韓國口腔旅行組2組、雷神巧克力1
22 包（約值新臺幣1,163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因
23 該店店長林意馨盤點貨物時發現短少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24 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

28 (1)被告鍾名寬、蔡榆燁於警詢時之自白。

29 (2)被害人林意馨於警詢時之指訴。

30 (3)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2 (4)監視器影像擷圖15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

03 二、核被告鍾名寬、蔡榆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4 盜罪嫌。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認被告鍾名寬、蔡榆
07 燁於上揭時、地尚共同竊取口香糖1包、洗用食鹽水1罐等物
08 部分，除被害人林意馨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實據可資佐
09 證，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亦無法判斷被告2人有無竊
10 取口香糖1包、洗用食鹽水1罐，是就前開口香糖1包、洗用
11 食鹽水1罐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與上
12 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聲請簡易判
13 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陳盈辰